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作为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依法履职，勤勉尽责，切实发挥监督指导作用。现将本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向董事会报告如下：

一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、王民权先生和董事王斌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，经公司 2014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，任期三年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担任主任委员。

2017 年 9 月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独立董事包新民先生离任，公司于当日召开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，并于 2017 年 10 月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选举周英女士为独立董事。2017 年 10 月 1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选举周英女士、王斌先生、王民权先生为新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，其中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周英女士当选为主任委员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。具体如下：

时间	届次	会议内容
2017 年 4 月 18 日	2017 年第一次工作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6 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向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》

2017年4月24日	2017年第二次工作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2017年8月25日	2017年第三次工作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拓普集团2017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2017年10月16日	2017年第四次工作会议	选举周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，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任期
2017年10月26日	2017年第五次工作会议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(一) 审阅公司财务报告

报告期内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会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。

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期间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、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虽然在2017年6月和8月分别收到财政部和证监会联合下发的《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限期整改的通知》（财会便[2017]24号）、《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》（财会便[2017]38号），业务受到短暂影响。但就为公司所提供的服务而言，能够恪守职业道德规范，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历年各项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、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有鉴于此，同意董事会续聘立信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服务。

(三)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认真指导公

司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工作，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落实相关制度规范的要求。

（四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为更好地使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立信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在听取了各方的意见后，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，以达到用最短的时间完成相关审计工作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7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、监督作用，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完成工作职责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，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，并对促进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2018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按照各项相关规定，在审阅公司财务报告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、评估内部控制等方面恪尽职守、规范履职，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